

南京健康产业商会《保健食品科普活动准则》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近年来，我国保健食品行业虽然处于飞速发展态势，但保健食品宣传领域发生的一系列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负面热点新闻，极大地损伤了保健食品行业的整体生态，非法会销虚假宣传和欺诈销售，把保健食品市场带偏，让正规的保健食品企业蒙受了巨大的损失。为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科普教育和宣传，提高消费者健康素养和自我辨识能力，科学理性的消费保健食品，在目前我国保健食品科普活动领域标准尚为空白时，制定保健食品科普团体标准指导保健食品科普活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央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全国工商联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在南京市工商联指导下，2021年4月20日，《保健食品科普活动准则》团体标准由南京健康产业商会批准立项（宁健商2021[11]号），该标准由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南京健康产业商会牵头制定。

2、主要工作过程

(1) 调研讨论、申报阶段

2021年4月就标准立项申报进行研讨交流，搜集相关技术标准及政策法规，听取专家相关建议，就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和适用性开展专题论证研判，统一思想后形成团体标准《保健食品科普活动准则》项目申报书。

(2) 工作启动阶段

根据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2021年5月，召开首次标准制定推进工作会议。一是成立《保健食品科普活动准则》起草工作组，由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单位会员、有关管理经营人员、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明确任务分工；二是会议分析并确定了标准框架结构相关内容要求，形成了章、条安排的基本思路，重点章节条文表述，提出了科普活动的企业要求、基本要求、活动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等。

2021年5月~6月起草工作组听取和收取基层意见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内容充实和完善，按GB/T 1.1—2020的要求进行了编辑。

(3) 形成标准初稿阶段

2021年6月24日，起草工作组召开第二次标准撰写讨论会，围绕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科普活动推进实际工作情况，开展进一步座谈交流，针对保健食品科普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结合基层实践需求，就企业要求、基本要求和活动提出深入细致的修改意见。起草工作组根据所提修改意见作了进一步完善。

2021年7月10日，组织召开了第三次标准撰写讨论会，与会单位包括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保健养生学会、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勤善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南京清润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盈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会上经再次修改调整后形成《保健食品科普活动准则》征求意见稿。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文件由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保健养生学会、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勤善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南京清润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希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连安、孙怀东、肖俊方、卞开勤、董邦祥、刘勇业。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文件的制定工作。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标准的主要内容及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保健食品科普活动准则标准由术语与定义、企业要求、基本要求、活动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等部分构成。

（一）标准架构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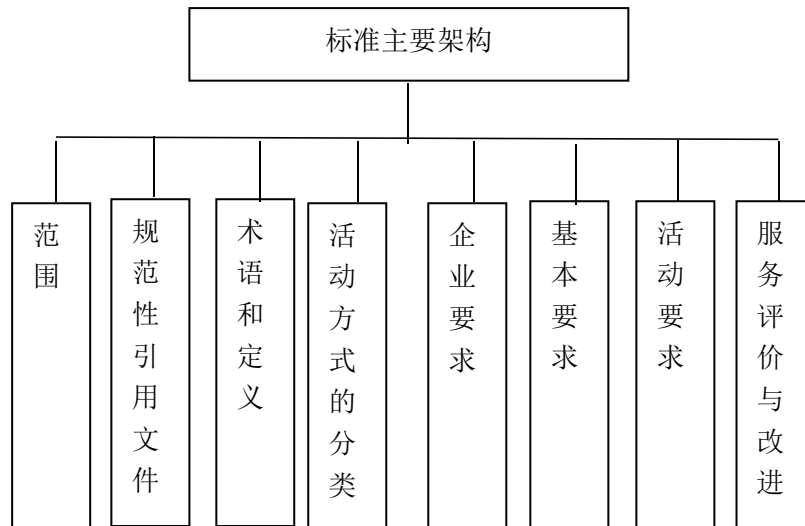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主要架构图

（二）主要内容技术指标说明

1.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3.1 条 保健食品科普：定义参照了 GB/T 32844-2016 科普资源分类与代码 2.1 科普“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地方式，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地活动。”

3.2 条 科普专家：定义参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三、主要任务“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

3.3 条 科技志愿者：定义引用了《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和科技志愿者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志愿者，是指不宜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科技技能、科技成果、社会影响力等，自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和热心科技传播的人士等。”

2. 第 4 章 活动方式的分类

将科普活动方式分为线下科普和线上科普。依据来自《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16-2020）》三、重点任务（一）实施“互联网+科普”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专项。“迭代建设公众与公众、公众与网站、网站与网站、线上线下等的网络科普互动空间，不断提升科普精准推送服务品质和水平，建立完善科普信息化运行保障机制。”

3. 第 5 章 企业要求

企业资质和服务条件、运行管理参考了《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2015 年）》、《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 第 6 章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包括科普内容和科普团队。科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科普团队参照了《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 科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和科技志愿者 第八条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者应通过中国科协指定的科技志愿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第四章 第十七条 “中国科协督促指导各级学会和地方科协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及科技志愿者服务的激励机制、权益维护机制和推出机制，并通过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统筹指导和协调管理各级各类科技志愿者服务工作。”

5. 第7章 活动要求

活动内容包括线下科普的场地、流程与要求以及线上科普。具体要求参考了《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2015年）》、《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6. 第8章 服务评价与改进

通过不同形式收集科普受众意见和建议，及时评估科普活动效果，不断改进科普活动内容和形式，提升科普服务能力。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

三、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文件没有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行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协调一致。

经查新，现有国家、行业标准领域有关保健食品科普类的标准尚无。为尽可能保障本标准的架构设计的规范性、科学性，本

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参考了以下三项科普服务类地方标准：

- [1] DB3301/T 0200—2018 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
- [2] DB330102/T 305—2018 社区科普服务规范
- [3] DB3301/T 0200—2018 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与服务规范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如下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3] 《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4] 《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
- [5]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6] 《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16-2020）》
- [7]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
- [8] 《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试行办法（2015年）》
- [9] 《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 [10] 《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 [11] 《南京市科普条例》
- [12]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为南京健康产业商会团体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供社会和会员自愿采用。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是推广、实施标准的有效方法。本标

准属于团体标准，目前对于保健食品科普活动工作尚无统一的标准，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在南京市保健食品行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宣贯实施，详细讲解标准的技术条款，让标准的实施单位知标准、懂标准、会用标准，发挥标准的指导作用，为该项工作的管理部门提供管理与考核评价依据。

2021年8月12日